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18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二届“四川慈善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表彰慈善先进、激发慈善热情,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开展第二届“四川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7—2018 年度,在全省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恤病、赈灾助学及促进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体育、环保等慈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影响广泛的团体、个人和项目。

二、表彰名额

拟表彰团体 35 个,个人 35 名,项目 10 个。其中,“最具爱心慈善楷模”10 个(其中团体 5 个、个人 5 名)、“最具爱心慈善个人”20 名、“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10 个、“最具爱心捐赠企业”10 个、

“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10个、“慈善工作奖”20个(其中团体10个、个人10名)。每名参评对象只能参加一类奖项的评选。

本次评选推荐不具体分配名额,由各地各部门(单位)及社会组织按照评选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各市(州)每类奖项推荐不少于1名(个)。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作用好,参评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和参评个人在本评选周期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具体条件。

“最具爱心慈善楷模”表彰长期在慈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该奖项表彰主要依据慈善行为持续性、事迹感召力、社会贡献度、群众公信力、受表彰等情况。

“最具爱心慈善个人”表彰捐赠款物数额较大或捐赠款物数额有限但事迹特别突出、影响深远的个人。该奖项表彰主要依据个人评选周期内捐赠款物数额、捐赠事迹,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捐赠方式创新等情况。

“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表彰运行规范、公信力强、社会反响好,有品牌慈善项目的慈善组织。该奖项表彰主要依据慈善组织自身建设规范度、服务广度深度、社会公信度、项目影响力、社会效

益和受益群体等情况。

“最具爱心捐赠企业”表彰捐赠款物数额较大或捐赠款物数额有限但事迹特别突出、影响深远的企业。该奖项表彰主要依据企业评选周期内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以及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和员工参与慈善等情况。

“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表彰具有创新性和发展性、受助群体反响好、社会影响力大、对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和推广价值的慈善项目。该奖项表彰综合考虑项目的存续时间、受益对象、慈善效益、社会影响及其透明度、专业性、示范性等情况。

“慈善工作奖”表彰长期以来从事慈善管理、慈善文化传播、慈善服务或慈善理论研究,事迹突出、成效显著、影响深远的团体或个人。该奖项表彰主要依据从事慈善相关工作年限、工作业绩或研究成果、社会影响和社会评价等情况。

四、评选程序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参评对象通过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产生。

推荐方式:各市(州)拟推荐对象由县级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市级社会组织推荐,市级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同意。省直部门(单位)、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中央在川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各地各部门及社会组织确定拟推荐对象后,应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同时在本地区或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

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报告送民政厅。

自荐方式:各市(州)自荐对象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纳入统一推荐,市级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同意。省直部门(单位)、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中央在川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自荐对象将申报材料直接报民政厅。各自荐对象由同级民政部门统一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统一组织在本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自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

民政厅牵头成立第二届“四川慈善奖”评审组,评审组由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财政厅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从“四川慈善奖”专家评委库中随机选取产生的专家组成。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上报的推荐(自荐)对象进行初审,按照1:2的比例提交第二届“四川慈善奖”评审组评审。评审组按照1:1.5的比例评选出候选对象接受社会公众网络投票。按照评审组、社会公众网络投票各占70%、30%权重的原则,评选出80名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拟表彰对象,在省级主要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国有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审计、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单位)意见,民营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应征求登记注册地或主要业务所

在地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统战、工商联等部门(单位)意见,涉外民营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还应同时征求外事、国家安全等部门(单位)意见。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卫生健康部门、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五、奖励办法

拟表彰对象按程序报经省政府审定后,以省政府名义予以表彰,向团体和项目获奖者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向个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标准,面向基层。

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进行,把好政治关、事迹关和条件关,确保评选推荐质量。评选推荐重点要面向基层一线干部职工、社会群众、部队官兵、企业和社会组织。副厅(局)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个人奖项名额的 20% 以内。

(二)按时报送,确保进度。

推荐和自荐的参评对象申报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以及身份、资信证明的文字或影音材料。

采用推荐方式的,各市(州)、省直部门(单位)、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中央在川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要

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民政厅报送推荐报告(含电子版)。推荐报告应为各地各部门(单位)各组织正式文件,内容包括评选工作开展情况、推荐汇总表、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公示结果一式二份。推荐的个人须在推荐审批表中贴2寸红底免冠近照。

省直部门(单位)、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中央在川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采用自荐方式的,自荐对象应当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民政厅。

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联系人:四川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文艺;联系电话〔传真〕:028—84423057;电子邮箱:mztsgc@126.com;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15号;邮政编码:610065)。

活动相关表格可在民政厅官方网站(mzt.sc.gov.cn)公告栏下载。

(三)强化监管,严肃纪律。

被推荐或自荐参加第二届“四川慈善奖”评选的团体、个人或项目,填报评审材料弄虚作假或有拉票、贿选、网络投票“刷票”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本届和下两届参选参评资格。获奖者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其已获奖项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奖牌。参与第二届“四川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有关人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在推荐过程中向参评单

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的,一经核实,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推荐(自荐)对象汇总表

2.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推荐(自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2—1、2—2、2—3、2—4、2—5、2—6、2—7、2—8

3.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推荐(自荐)审批表 3—1、3—

2、3—3、3—4、3—5、3—6、3—7、3—8

4.第二届“四川慈善奖”征求意见表 4—1、4—2、4—3



附件 1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推荐（自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申报奖项	推荐（自荐）对象名称	联系电话

附件 2—1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团体）推荐（自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推荐（自荐）对象名称	捐赠总额（2017—2018年，万元）	筹资或使用慈善资金总额（2017-2018年，万元）	慈善服务人次（2017—2018年）	慈善服务时间（2017-2018年，小时）	从事慈善事业时间（年）	主要捐赠或项目开展地区是否属于四川省88个贫困县和115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受表彰情况		备注
								省级或国家级表彰	党中央、国务院或国际性表彰	

注：本表统计金额、时间、人数等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发生的数据。

附件 2—2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个人）推荐（自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推荐（自荐）对象名称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慈善服务时间（2017—2018年，小时）	慈善服务人次（2017—2018年）	捐赠总额（2017—2018，万元）	自身累计收入（2017—2018年，万元）	从事慈善事业时间（年）	主要捐赠或项目开展地区是否属于四川省88个贫困县和115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受表彰情况		备注
										省级或国家级表彰	党中央、国务院或国际性表彰	

注：本表统计金额、时间、人数等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发生的数据。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个人推荐（自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推荐（自荐）对象名称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慈善服务时间（2017—2018 年，小时）	从事慈善活动时间（年）	捐赠总额（2017—2018，万元）	自身累计收入（2017—2018 年，万元）	累计捐赠总额（万元）	主要捐赠或项目实施地区是否属于四川省 88 个贫困县和 1150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受表彰情况		备注
										省级或国家级表彰	党中央、国务院或国际性表彰	

注：本表统计金额、时间、人数等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发生的数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推荐（自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推荐（自荐）对象名称	是否取得慈善组织标识性证书	取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募资金额（2017—2018年，万元）	历年累计募资金额（万元）	实施项目受益人数（2017—2018年，人次）	历年项目实施受益人数（人次）	是否设立慈善信托	公信力			主要捐赠或项目实施地区是否属于四川省贫困县和115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受表彰情况		备注
									是否建立网站	是否取得公募资格	是否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省级或国家级表彰	党中央、国务院或全国性表彰	

注：本表统计金额、时间、人数等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发生的数据。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推荐（自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推荐（自荐）对象名称	企业性质	捐赠总额 （2017—2018 年，万元）	利润总额 （2017—2018 年，万元）	企业在四川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2017—2018 年，万元）	开展慈善活动持续时间（年）	是否建立 （填是或否）						主要捐赠地区是 否属于四川省和 88 个贫困县和 1150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受表彰情况		备注
							慈善组织，是否取得公募资格	慈善信托	社会责任部门	企业慈善工作组或服务团队	省级或国家级表彰					

注：本表统计金额、时间、人数等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发生的数据。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推荐（自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推荐(自荐)对象名称	项目支出规模 (2017—2018年,万元)	项目累计支出规模 (万元)	持续时间 (年)	受益对象群体类别	受益数 (2017—2018年,人次)	累计受益数 (人次)	公信力		主要捐赠或项目开展地区是否属于四川省88个贫困县和115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受表彰情况		备注
								是否信息公开	是否开展第三方评估		省级或国家级表彰	党中央、国务院或国际性表彰	

注：本表统计金额、时间、人数等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发生的数据。

附件 2—7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慈善工作奖（团体）推荐（自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推荐（自荐）对象 名称	从事慈善 相关工作 （年）	主要研究或工作地区 是否属于四川省 88 个 贫困县和 11501 个建 档立卡贫困村	主要研究或 工作内容	主要研究或工 作成果 （2017-2018 年）	受表彰情况		备注
						省级或 国家级 表彰	党中央 或国务 院或国 际性表 彰	

注：本表统计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从事慈善工作的相关情况。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慈善工作奖（个人）推荐（自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推 荐（自 荐）对 象 名 称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从 事 慈 善 相 关 工 作 （ 年 ）	主 要 研 究 或 工 作 地 区 是 否 属 于 四 川 省 88 个 贫 困 县 和 11501 个 建 档 立 卡 贫 困 村	主 要 研 究 或 工 作 内 容	主 要 研 究 或 工 作 成 果（2017-2018 年）	受 表 彰 情 况		备 注
								省 级 或 国 家 级 表 彰	党 中 央 或 国 务 院 或 国 际 性 表 彰	

注：本表统计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从事慈善工作的相关情况。

附件 3—1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
（团体）
推荐（自荐）审批表

团 体 名 称：

推 荐 单 位：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团体）推荐（自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团体名称”填写全称。“所属单位”指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团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企业性质的团体从国有、民营、股份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中选填。“团体级别”填写“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团体人数”含聘用人员。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主要事迹中涉及到捐赠事项，应附捐赠票据扫描件。

六、“所在单位意见”填写推荐（自荐）对象工作单位或机构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可以填写自荐、村（居）委会、社区、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被捐赠单位、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意见。

七、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推荐（自荐）对象不填写县、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八、应粘贴的有效证件为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九、本表填报内容涉及金额、人数、时间等数据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的相关情况。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团 体 名 称			
所 属 单 位		团 体 性 质	
团 体 级 别		团 体 人 数	
团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团 体 负 责 人 电 话	
团 体 地 址			
2017—2018 年度 捐赠总额（万元）		其 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 （万元）		其 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2017—2018 年度 募资或使用慈善资 金总额（万元）		其 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2017—2018 年度 慈善服务人次		2017—2018 年度 慈善服务时间（小时）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政府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验证章或单位公章）

附件 3—2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
（个人）
推荐（自荐）审批表

姓 名：

推 荐 单 位：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个人）推荐（自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工作单位”填写全称。“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企业性质的单位从国有、民营、股份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中选填。“单位行政级别”填写“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如“四川 XX 县”。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选填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并在相关表格内粘贴复印件。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红底免冠照片，另行报送电子版。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

六、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前最后一次全日制学习经历填起，时间详细到月份，不得断档。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主要事迹中涉及到捐赠事项，应附捐赠票据扫描件。

八、“所在单位意见”填写推荐（自荐）对象工作单位或机构意见，无单位的填写所在地村（居）委会或社区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可以填写自荐、村（居）委会、社区、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被捐赠单位、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意见。

九、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推荐（自荐）对象不填写县、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十、本表填报内容涉及金额、人数、时间等数据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的相关情况。此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红底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性质		单位 行政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地址		
2017—2018 年 年度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 总额(万元)		其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自身累计收入 (2017-2018 年, 万元)		2017—2018 年度 慈善服务时间(小时)		
2017—2018 年度慈善 服务人次		从事慈善事业时间 (年)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个人简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验证章或单位公章）

附件 3—3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个人 推荐（自荐）审批表

姓 名：

推 荐 单 位：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个人推荐（自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工作单位”填写全称。“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企业性质的单位从国有、民营、股份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中选填。“单位行政级别”填写“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如“四川 XX 县”。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选填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并在相关表格内粘贴复印件。粘贴本人近期 2 寸正面半身红底免冠照片，另行报送电子版。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

六、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前最后一次全日制学习经历填起，时间详细到月份，不得断档。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主要事迹中涉及到捐赠事项，应附捐赠票据扫描件。

八、“所在单位意见”填写推荐（自荐）对象工作单位或机构意见，无单位的填写所在地村（居）委会或社区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填写自荐、村（居）委会、社区、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被捐赠单位、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意见。

九、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推荐（自荐）对象不填写县、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十、本表填报内容涉及金额、人数、时间等数据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的相关情况。此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红底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性质		单位 行政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地址及邮编			
2017—2018 年 年度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历年累计 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2017—2018 年 自身累计收入 (万元)		2017—2018 年 度慈善服务时 间(小时)		从事慈善 事业时间 (年)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个 人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验证章或单位公章）

附件 3—4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 推荐（自荐）审批表

慈善组织名称：

推 荐 单 位：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推荐（自荐）用表。慈善组织是指在民政部门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慈善组织名称”填写全称。“慈善组织类别”选填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人员规模”含聘用人员。

四、“所在单位意见”填写推荐（自荐）对象工作单位或机构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填写自荐、村（居）委会、社区、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意见。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

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主要事迹中涉及到捐赠事项，应附捐赠票据扫描件。

七、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推荐（自荐）对象不填写县、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八、应粘贴的有效证件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九、本表填报内容涉及金额、人数、时间等数据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的相关情况。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慈 善 组 织 名 称			
慈 善 组 织 类 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 织 成 立 时 间		有 无 免 税 资 格	
组 织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电 话	
组 织 人 员 规 模		业 务 主 管 单 位	
近 三 年 年 检 情 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 要 服 务 领 域			
2017—2018 年度募资 总额（万元）		其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历年累计募资 总额（万元）		其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2017—2018 年度实施 项目受益数（人次）		历年实施项目累计受 益数（人次）	
设立慈善信托名称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验证章或单位公章）

附件 3—5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企业 推荐（自荐）审批表

企 业 名 称：

推 荐 单 位：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推荐（自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企业名称”填写全称。“企业性质”从国有、民营、股份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中选填。“企业所属单位”填写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主要事迹中涉及到捐赠事项，应附捐赠票据扫描件。

六、“所在单位意见”填写推荐（自荐）对象工作单位或机构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填写自荐、村（居）委会、社区、所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被捐赠单位、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意见。

七、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推荐（自荐）对象不填写县、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八、应粘贴的有效证件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九、本表填报内容涉及金额、人数、时间等数据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的相关情况。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性 质			
企 业 所 属 单 位		企 业 人 数	
企 业 负 责 人 姓 名		企 业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企 业 地 址			
2017—2018 年度 捐赠总额（万元）		其 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 （万元）		其 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2017—2018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2017—2018 年度 在四川公益性捐赠所得 税税前扣除（万元）	
2017—2018 年度企业 员工参与慈善服务数 （人次）		开展慈善活动持续时间 （年）	
设立专项基金或 慈善组织名称		设立慈善信托名称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验证章或单位公章）

附件 3—6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 推荐（自荐）审批表

项 目 名 称：

推 荐 单 位：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推荐（自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项目名称”填写全称。“所属单位”填写项目的执行或资助单位（机构）。“所属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企业性质的单位从国有、民营、股份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中选填。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六、“所属单位意见”填写推荐（自荐）项目的执行或资助单位（机构）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填写自荐、所属单位、村（居）委会、社区、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意见。

七、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推荐（自荐）对象不填写县、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八、应粘贴的有效证件为项目所属单位或机构的法人登记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九、本表填报内容涉及金额、人数、时间等数据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的相关情况。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项 目 名 称			
所 属 单 位 名 称			
所 属 单 位 性 质		所 属 单 位 地 址	
项 目 实 施 地 域		项 目 起 止 时 间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项 目 所 属 领 域		项 目 主 要 受 益 对 象	
项目持续时间(年)		项目累计受益数(人次)	
2017—2018 年项目支出(万元)		其 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历年来累计支出(万元)		其 中	
		现金(万元):	物资折价(万元):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以内）

所属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验证章或单位公章）

附件 3—7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慈善工作奖
（团体）
推荐（自荐）审批表

团 体 名 称：

推 荐 单 位：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慈善工作奖（团体）推荐（自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团体名称”填写全称。“团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企业性质的团体从国有、民营、股份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中选填。“团体级别”填写“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团体人数”含聘用人员。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主要事迹中涉及到捐赠事项，应附捐赠票据扫描件。

六、“所在单位意见”填写推荐（自荐）对象工作单位或机构。“推荐单位意见”填写所在单位、村（居）委会、社区、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意见。

七、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推荐（自荐）对象不填写县、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八、应粘贴的有效证件为团体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九、本表填报内容涉及金额、人数、时间等数据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的相关情况。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团 体 名 称			
所 属 单 位		团 体 性 质	
团 体 级 别		团 体 人 数	
团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团 体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团 体 地 址			
主要研究或工作的 慈善领域		从事慈善研究或工作的 时间（年）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 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验证章或单位公章）

附件 3—8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慈善工作奖（个人） 推荐（自荐）审批表

姓 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慈善工作奖（个人）推荐（自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工作单位”填写全称。“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企业性质的单位从国有、民营、股份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中选填。“单位行政级别”填写“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如“四川 XX 县”。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选填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并在相关表格内粘贴复印件。粘贴本人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红底照片，另行报送电子版。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

六、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前最后一次全日制学习经历填起，时间详细到月份，不得断档。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主要事迹中涉及到捐赠事项，应附捐赠票据扫描件。

八、“所在单位意见”填写推荐（自荐）对象工作单位或机构意见，无单位的填写所在地村（居）委会或社区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填写自荐、所在单位、村（居）委会、社区、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意见。

九、省直部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推荐（自荐）对象不填写县、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十、本表填报内容涉及金额、人数、时间等数据均指推荐（自荐）对象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的相关情况。此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红底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性质		单位 行政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地址及邮编		
主要研究或工作的慈善领域		从事慈善研究或工作的时间(年)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个人简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政府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验证章或单位公章）

附件 4—1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职务/职称: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推荐（自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2份,随推荐(自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4—2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盖章） （仅负责人征求）年 月 日	国资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外事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国安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国有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审计、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国资等部门意见。民营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应征求登记注册地或主要业务所在地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涉外民营企业及负责人还应同时征求外事、国安等部门意见。

2.此表一式 2 份，随推荐（自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4—3

第二届“四川慈善奖”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负责人）名称（姓名）：

负责人职务：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登记管理 部门意见	
卫生健康 部门意见 (仅负责 人征求)	

备注：1.推荐（自荐）对象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负责人还应征求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无业务主管部门的应填写无，并由民政部门代章。
2.此表一式 2 份，随推荐（自荐）审批表一并报送。